112 年度優良適應體育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身體素養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應變等核心素 養,並鼓勵學校教師研發相關輔助教材。
- 二、 整合多元教學資源,經由課程設計討論的過程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。
- 三、 鼓勵特殊教育與體育教育人員研發適應體育教材,將**融合**概念以及**身體素養**融入各 教學活動中,有助特殊生身心發展以及改善整體生活品質。
- 四、 收集優良教學活動教案且**開發新興運動**之適應體育教案,公佈於適應體育數位平台 網站,供教師參考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辦理活動內容:適應體育教案甄選(詳見P.5投稿須知)。

肆、参加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參加對象: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均能報名參加,每團隊人數為 1-2 人,每人至多報 名一組。
 - (一)全國各級學校之現職特教及體育領域教師(均含代理、代課和實習教師)。
 - (二)各大專院校之體育相關領域或特教領域取得師資培育資格、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- 二、組別:請參照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 康與體育領域』的學習重點整體說明之學習內容

組別一		
A. 生長、發展與體適能	b. 體適能	例:重訓
B. 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	d. 防衛性運動	例:跆拳道、柔道…等
C. 群體健康與運動參與	C. 水域休閒運動	例:衝浪、浮潛、獨木舟、朔 溪等
	d. 戶外休閒運動	例:自行車、登山、攀岩等
	e. 其他休閒運動	例:直排輪、飛盤等

組別二			
G. 挑戰類型運動	a. 田徑 b. 游泳 (自我挑戰)	例:跳遠、壘球擲遠、水上救 生、疊杯…等	
組別三			
H. 競爭類型運動	a. 網/牆性球類運動b. 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c. 標的性球類運動d. 守備/跑分性球類運動	例:圓網球、飛盤爭奪賽、五人 制棒球、飛鏢、巧固球…等	
組別四			
I. 表現類型運動	a. 體操 b. 舞蹈 c. 民俗運動	例:跳繩、波拉棒、啦啦隊…等	

伍、徵選時程

- 一、請參加者填寫線上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9K6Bm6C13FGydtwq7) 進行報名。
- 二、繳交期限:即日起至112年4月5日(星期三)22:00 截止,從下列方式中擇一進 行資料繳交。需繳交之資料詳見第5頁投稿須知。
 - (一)以壓縮檔案格式(.zip, .rar)寄送到 lac.ntnu@gmail.com 信箱(檔名範例: 適應體育教案甄選-報名者姓名1、報名者姓名2)。
 - (二)將壓縮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分享連結寄送到 lac.ntnu@gmail.com 信箱(資料來名稱:適應體育教案甄選-報名者姓名1、報名者姓名2)。
- 三、錄取公布:結果預定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公告於適應體育數位平台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四、成果展示與頒獎:預計於六月舉辦成果展示與頒獎,詳細資訊另行公告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評選委員: 遊聘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優秀學科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若干名共 同進行書面評審。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審向度:本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課程教材,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審依據;主要以符應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原理為依據。
- 三、教案評分標準:

- (一)教案結構、流暢性及內容:50%
- (二)教學創新與實用性(鼓勵於作品中呈現過去實際教學成果,包含影片、照片或運動輔具器材):20%
- (三)教學活動之涵蓋廣度(108課綱核心素養、融合活動…等):20%
- (四)教學評量方式:10%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獎勵辦法:

(一)「特優」一名:

每團隊發給教案設計費 8,000 元、個人頒發獎勵品乙份及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張

(二)「優勝」二名:

每團隊發給教案設計費 6,000 元、個人頒發獎勵品乙份及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張

(三)「評審特別獎」五名:

每團隊發給教案設計費 500 元、個人頒發獎勵品乙份及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張

- 二、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,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 減少錄取名額。
- 三、教案設計費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- 四、作品用途: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所有,主辦及合辦單位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與使用之權利,並視需要得請作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- 五、刊載:經評審結果為入選以上之優良教案,將公告於「適應體育數位平台數位教材 區」,並提供免費瀏覽、下載。

捌、版權說明

- 一、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,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,將取消 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獎金、獎勵品。若涉及違法,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。若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與文字等,需取得所有權 人同意,並註明出處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,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。
- 二、凡參加本甄選之作品,均應符合自製之原則,需於繳交作品時,同時繳交「法律責任切結書」。
- 三、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、得獎之作品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者、 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,立即取消評選資格,作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四、投稿作品須為作者原始創作,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、圖片、影音為內容, 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或商標、服務標章、機關標誌者,均取消獲獎資 格,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獎金,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,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已獲授權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內容,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/個人授權証明文件,並於作品『引用』內容出處,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/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;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,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如有報名相關事項之疑慮,請洽詢主辦方,若報名組別有誤,主辦方有權利修改報 名者之甄選組別。
- 七、如遇特殊情況,辦理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、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- 八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辦理單位得適時修正,並隨時公告之。

拾、本案聯絡人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李一諺 專任助理 電話:(02)7749-5301; Email 電子信箱: lac. ntnu@gmail. com
- 二、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,請上「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」:

https://www.ape4all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